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〔2021〕鹿泉-116号

石家庄土不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

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6月15日，石家庄市联合执法队对科瀛智创谷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使用1台未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的叉车从事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交办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字〔2021〕鹿泉-124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